

山东规定项目结题必须接受专项财务审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9/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8\\_A7\\_84\\_E5\\_c67\\_46998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9/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8_A7_84_E5_c67_469987.htm) 过去山东省科技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项目争取、轻经费监管，重预算、轻决算的倾向，将得到扭转。10月16日在济南召开的“加强科技经费管理和监督工作会议”上，省科技厅厅长翟鲁宁说，《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能确保有限的科技经费用到“刀刃”上。科技经费监督的主要内容是：承担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承担单位科技经费会计核算情况；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执行预算情况；设备购置和管理情况及承担单位科技经费决算和财务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其中，重点检查有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转移、擅自转拨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等问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是否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和承担单位的日常监督下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经费。山东省规定，科技项目或课题结题验收前，都必须接受专项财务审计，把审计结论作为项目或课题财务验收的依据；项目或课题验收前，应首先进行项目或课题财务验收。其中，对省级财政科技经费资助总额50万元以上的结题验收项目、所有到期应结题或研究开发失败不能完成的项目进行财务审计，未通过财务审计的项目不得通过项目验收、批准延期结题或办理省级财政科技经费财务结账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